

证券代码：839560

证券简称：中环检测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金金燕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930,566.68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3,245,161.75 元，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,856,859.9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,912,223.79 元，资本公积 267,172.51，盈余公积 1,162,676.02。

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当前总股权 11,5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 1,150,00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以后年度分配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财务审计工作需要，公司决定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温州律师事务所）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聪聪 林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决议及记录》

(二) 《北京盈科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》

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